

回复函

致：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

关于要求我公司对投标文件相关事项进行澄清说明的函，我公司作出以下回复：

谈判文件明确要求“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、技术白皮书、产品彩页等”。经核查，我公司投标文件佐证材料以产品彩页为主，贵院指出以下关键佐证材料缺失：

1. 发电机组按 GB2820-2019 标准的整机第三方检测报告（参见第一项问题）
2. 发电机组满负荷性能检测报告（额定功率、备用功率验证）；
3. 发电机（HHW-1600）型式试验报告；
4. ATS 装置（XL-3000A）型式试验报告及医疗场所适用性认证文件；
5. 发动机（WD628E3TWD168）生产许可证副本。
6. 发动机（WD628E3TWD168）生产周期过长及 6 月份价格上调，无法供货。

上述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未被明确列为投标文件的强制性提交要件，我公司目前无法提供全部佐证材料，现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。

特此函复

江苏恒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
2026 年 06 月 15 日

